



00002021040094312567  
报告文号：苏亚审内[2021]16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亚审内 [2021] 16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1]16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责任

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亚威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威股份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宝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珍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亚威徠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昆山艾派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Yawei Technologies Italia S.R.L.、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Yawei Precision Laser Korea Co.,Ltd.、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亚威艾特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衡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利润	错报金额 < 营业利润的 0.5%	营业利润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利润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 利润的1%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总资 产的0.1%	总资产的0.1% ≤ 错报金额 < 总 资产的0.5%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董事长：冷志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